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文件

靖法委发〔2023〕6号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靖边县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 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中心）党（工）委，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

现将《靖边县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靖边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年9月5日

靖边县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 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中加黑部分为牵头责任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深化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中法办发〔2022〕4号)《陕西省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陕法委发〔2023〕2号)和《榆林市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榆法委发〔2023〕6号),进一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更高水平法治靖边建设,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引导,深化学习宣传,着力在落深落细落地上下功夫、求实效,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靖边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着力在“强化”上下功夫,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不断取得新成效

1.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作为重要

学习内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起来，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

2.用好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问答》《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读本，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从百年来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光辉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实践性。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

3.举办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能力专题培训班。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运用等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新时代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4.深化法治工作部门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让每一位法治干部、法治理论工作者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提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县委党校

5.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教育体系、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和社会教育体系，推动全县各部门组织党员、干部

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

6.根据省教育厅和省委依法治省办要求，开设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发挥中小学课堂主阵地和教材主渠道作用，深化教学改革，用好统编教材，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头脑。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依法治县办

二、着力在“深化”上下功夫，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宣讲不断取得新成效

7.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库，充分运用“法治大讲堂”和“八五”普法讲师团资源，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有效发挥法治建设专家智库作用，组织专家学者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全方位、多层次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

责任单位：县委普法办、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

8.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作为首要内容，纳入各级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压紧压实普法责任。

责任单位：县委普法办、县司法局

9.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利用法治一条街、法治公园、法治公交等载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

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使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责任单位：县委普法办、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10.充分发挥基层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综合使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不断向基层延伸，走进千家万户。

责任单位：县委普法办、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教体局、县工贸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11.充分利用法治陕西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踊跃投稿，大力宣传各镇各部门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委依法治县办

三、着力在“转化”上下功夫，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不断取得新成效

12.统筹有关部门研究力量，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及时跟进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论述新要求。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13.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有关要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

育和法学研究阵地。配合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论坛、专门课题研究平台建设等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教体局

14.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分领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性研究，召开研讨会，培养一批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带头人，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15.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坚持研用结合，突出实践特色，全面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切实研究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16.打造集聚人才资源、深化战略研究、组织定向培训、服务重大决策的科研创新平台，服务全县工作大局。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17.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陕西”主题征文活动，对其中有建设性的观点，结合实际在法治建设实践中加以运用。鼓励推动全县向省、市两级法学期刊、主流媒体踊跃投稿，充分调动和激发全社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四、着力在“实化”上下功夫，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

落实不断取得新成效

18.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点内容，作为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的有力抓手，作为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的重点内容，自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县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19.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等顶层设计文件，指导全县各部门制定规划方案配套制度或落实措施，确保法治体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全面依法治县的长远之计、固本之策，全面加强依法治县工作，确保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级各部门

20.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科学总结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方面创新性举措，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成果转化推动工作开展的实际行动，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县委政法委、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21.强化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司法保护，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

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22.充分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成果，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司法监督机制，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23.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述法和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的重点内容，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24.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年度考核和法治督察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考核评价，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察检查，切实发挥法治建设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和法治督察“利剑”作用。

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要把落实工作方案作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政治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加强督办检查、跟踪问效，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措施，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县委依法治县办。